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会工办字〔2012〕8号

关于第 113 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交易团（分团）：

第 113 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申请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 24 时截止，各类展位安排原则上维持第 112 届不变。为确保组展进度，请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于展位申请截止前确认本团品牌企业已按上届数量与类别申请品牌展位，有意退回品牌展位的，请于 12 月 28 日 12:00 前致函相应商协会及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进行确认；

二、请于展位申请截止次日（12 月 27 日）起着手安排特装展位数量，预计特装展位数量安排方案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 月中旬，具体以 2013 年 1 月初下发的组展时间进度计划表为准。

特此通知。

联系人：彭维，联系电话：020-89138568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抄送：外贸司，外贸发展局，各商/协会。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秘书处，存档（2）。

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年12月27日印发
